附件2

达州市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试行办法

**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**建设美丽达州，增强青少年对人类环境和发展的理解和认识，提高其环境素养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意识，进一步完善环境教育的内容和形式，使其逐步成为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。依据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、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创建范围** 市级环境友好型学校的创建范围为全市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。

**第三条 组织领导** 由环境保护局、教育局联合组成达州市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市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的指导、协调工作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、评选、命名市级环境友好型学校工作。达州市环境友好型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创建办）设在环境保护局法规宣传科。

 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相应的机构，指导、协调本辖区创建工作。

**第四条 基本条件** 市级环境友好型学校的基本条件：

1．学校领导重视环保工作，制定了学校环境教育计划，环境教育切实列入学校教学活动。

 2．学校每年有校长、教导主任、任课教师接受5人次以上环保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环境教育水平。

 3．学校通过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，使学生切实掌握有关环境保护、生态文明的知识，对学生进行环境教育的普及率达100%。

4．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环境保护、生态文明宣传活动，每年达5次以上。

5．师生具有较高的环境保护、生态文明意识和良好的环境道德行为。学校节水、节电、节粮的成效明显，再生资源得到回收和利用。

6．学校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，校内清洁优美，可绿化面积得到绿化。

**第五条 申报与推荐** 由学校自愿**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办**提出申请，填报达州市环境友好型学校申报审批表，提交反映环境友好型学校建设过程和成果的申报材料（包括**3000字以内总结**文字、图片和多媒体或影视资料等）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办按照《达州市环境友好型学校评估标准》，对本地申报学校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，报市创建办。

**第六条 审查与抽查** 市创建办对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学校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委托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办组织审查，市创建办对部分学校进行抽查。

第七条 **提名与公示** 市创建办对审查通过的学校进行候选提名并在环境保护局、教育局官网进行公示。

**第八条 命名与授牌** 通过公示的环境友好型学校由环境保护局和教育局联合命名、授牌。

**第九条 管理与复评** 市级环境友好型学校每年须根据评估标准进行自查，自查总结报告于次年一季度交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办备案。市创建办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，对未达到评估标准要求的，将限期整改，规定时间内仍未达标的，将取消称号。

市级环境友好型学校每两年评选验收一次，有效期为4年。

**第十条 附则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